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九方天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陈晴与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欢”）签署的《不可撤销委托书》，陈晴（以下称“委托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22.50 万限售股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为行使。

二、《不可撤销委托书》基本内容

在委托有效期内，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依据九方天和届时有效的章程代表委托人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 1.出席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3.行使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表决权；
- 4.委托人在公司章程项下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

定的股东任何其他的表决权）。

（二）杭州众欢应在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杭州众欢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但明显损害委托人及九方天和利益的除外。

（三）委托人将就杭州众欢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四）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你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五）在委托期限内，除依据《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11月22日签署）约定的委托人应转让的股票之外，委托人将不出售或质押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

（六）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拥有九方天和股票的收益权和分红权，以及原股东优先受让、增资等权利。

（七）委托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九方天和全部股票转让给杭州众欢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陈晴与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不可撤销委托书》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